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66,440	1,821,174
銷售成本		(1,761,645)	(1,452,712)
毛利		404,795	368,462
其他收入		22,502	24,684
分銷成本		(60,466)	(50,848)
行政費用		(120,583)	(119,3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3	—
融資成本		(28,672)	(27,754)
除稅前溢利		217,769	195,229
所得稅支出	4	(21,851)	(20,214)
本期間溢利	5	195,918	175,01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750	156,367
少數股東		21,168	18,648
		195,918	175,015
分派	6	53,417	46,919
每股盈利	7	26.4港仙	24.3港仙
基本		26.4港仙	24.3港仙
攤薄		26.1港仙	24.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92,188	1,880,762
預付租約租金		24,220	23,979
投資物業	9	233,350	233,080
商譽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31	338
		2,356,474	2,144,344
流動資產			
存貨		1,237,550	1,218,404
應收貿易賬款	10	994,931	957,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36	128,751
預付租約租金		572	670
衍生金融工具		10,842	1,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514	204,563
		2,597,045	2,511,0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4,325	539,794
其他應付款項		73,213	101,687
應付股息		45,056	276
應付稅項		71,941	54,02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904,859	788,483
結構借貸		16,930	18,832
衍生金融工具		-	25
		1,636,324	1,503,120
流動資產淨值		960,721	1,007,928
		3,317,195	3,152,2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89	6,609
儲備		2,082,084	1,915,8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8,673	1,922,412
少數股東權益		111,546	90,378
		2,200,219	2,012,79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037,151	1,055,240
結構借貸		67,720	75,328
遞延稅項負債		12,105	8,914
		1,116,976	1,139,482
		3,317,195	3,152,272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借貸成本¹

業務分類¹

服務專營權安排²

客戶忠誠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關係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21,194</u>	<u>745,246</u>	<u>2,166,4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427</u>	<u>47,030</u>	233,4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3
融資成本			<u>(28,672)</u>
除稅前溢利			217,769
所得稅支出			<u>(21,851)</u>
本期間溢利			<u>195,9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u>1,236,546</u>	<u>584,628</u>	<u>1,821,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743</u>	<u>37,668</u>	210,4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24)
融資成本			<u>(27,754)</u>
除稅前溢利			195,229
所得稅支出			<u>(20,214)</u>
本期間溢利			<u>175,015</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111	8,943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	<u>11,549</u>	<u>9,966</u>
	18,660	18,90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191</u>	<u>1,305</u>
	<u>21,851</u>	<u>20,2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85	63,50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86	3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218)	(5,946)
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70)	(10,330)
利息收入	<u>(133)</u>	<u>(1,520)</u>

6. 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8,61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53,41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7.2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4,750</u>	<u>156,3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667	643,601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626</u>	<u>2,28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8,293</u>	<u>645,89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近物業之市價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達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7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36,550	714,194
61至90日	211,883	125,301
91至120日	101,854	82,500
120日以上	44,644	35,016
	994,931	957,011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8,021	423,973
61至90日	79,195	44,226
90日以上	27,109	71,595
	524,325	539,794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7.2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份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

在燃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上漲、環保措施趨嚴及人民幣升值對整體開支構成壓力等不利因素拖累下，紡織及成衣業在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甚為嚴峻。同時，次按危機加上美國經濟不明朗，減低消費者信心。紡織及成衣之採購訂單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開始放緩。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仍堅持不懈，故回顧期內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1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20,000,000港元增長19%。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2%，達17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由24.3港仙增加至26.4港仙。

為延續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於過往九個年度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在過往基礎上不斷努力，進一步提高收益及溢利。紡織業務之收益達1,400,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15%。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環保規例進一步收緊，均對業內所有經營商構成壓力。針織布行業加速整固，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佔有率。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持續強勁，以及全球對中國生產之成衣需求日增，本集團必能憑著優質產品及有效之完善服務，把握國內及出口市場之蓬勃商機。

於回顧期間，成衣業務之表現保持理想，收益增長27%至745,000,000港元，佔總收益34%。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全球採購網絡，加上自設成衣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得以制定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多元化產品種類。隨著中國出口往歐洲及美國之配額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撤銷，本集團將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積極利用成衣業遷移至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優勢，並把握國內服裝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之機遇。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競爭依然劇烈。原材料及燃料成本可能仍會高企，勞動成本上升趨勢預期會持續，整體經營成本將繼續攀升。面對上述種種難題，本集團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提高生產效率。透過落實有關措施，且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合符環保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持續取得理想業績奠定穩固基礎。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強勁之盈利能力，並貫徹為股東帶來高回報之承諾。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23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利行工業大廈之一個樓宇單位及所有投資物業。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減低銀行借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953,5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5,39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636,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120,000港元)、長期負債1,116,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48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088,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2,4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7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貸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57,000,000港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8,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0人、10人、940人、1,400人及7,6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8,401,06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252,000股股份。股份回購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同時亦可增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可供閱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